

关于我行代销景顺长城基金产品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30日起，我行对代销景顺长城基金旗下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A、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A两只基金产品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8月30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我行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我行各渠道申购或定投以下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公司	原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1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A	景顺长城基金	金额<100万元, 0.8%;	金额<100万元, 0.56%(七折);
				100万元≤金额<300万元, 0.5%;	100万元≤金额<300万元, 0.5%;
				300万元≤金额<500万元, 0.3%;	300万元≤金额<500万元, 0.3%;
				500万元≤金额, 1000元	500万元≤金额, 1000元
2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A	景顺长城基金	金额<100万元, 0.8%;	金额<100万元, 0.48(六折)%;
				100万元≤金额<300万元, 0.5%;	100万元≤金额<300万元, 0.4%(八折);
				300万元≤金额<500万元, 0.3%;	300万元≤金额<500万元, 0.3%;
				500万元≤金额, 1000元	500万元≤金额, 1000元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规则以我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详情咨询途径

郑州银行各营业网点。

五、风险提示

基金产品由基金公司发行与管理，我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